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1973/9/3

UN/SA/CONF/1011

Distr.
GENERAL

A/9149
28 Sept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联合国大学

秘书长报告

1. 大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密切合作,设立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进一步规定大学的目的和原则,并起草校章。还请秘书长开始努力募集必需的经费,俾可于最早的可能日期兴办联合国大学,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协商并计及创办委员会对于此事所表示的意见和各方提供的便利与其他种类的捐助,就拟定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枢与其他学院的地点问题向大会提具建议。大会另外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和关于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于是就组成了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它举行了两届会议,一届是三月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另一届是六月

间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举行的,在第二届会议终了时同意了校章草案的内容(见附件一)。秘书长完全赞同校章草案,这个草案是创办委员会成员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加紧努力的成果。

3. 秘书长遵照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各成员国政府发出了一项关于它们或愿考虑对联合国大学作财政或其他种类的捐助的照会。已经答复的各会员国政府今年对联合国大学的态度,一般而言要比前几年来得积极。许多政府对大学的概念有更加重视和更加支持的令人鼓舞的趋势,还有些政府则要不是要等到大会通过大学校章后再作具体的承诺,就是由于国内极大的需要而无法对联合国大学作出捐助。到目前为止已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提供设备和其他种类捐助的答复的摘要载在附件二内。

4. 在几个国家内,非政府方面——特别是各大学及其他学术界——对设立联合国大学的若干单位或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同联合国大学建立某种合作关系似乎有相当大的兴趣,现在已经接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好几所大学和研究机关关于建立关系和联系的建议。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人提议在康斯坦茨成立一个通讯研究所,作为联合国大学的一部分。好几个国家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也已经表示愿意对联合国大学或其各项计划作出捐助了。其中有一个个人表示愿意提供一艘船上的各种设备,供联合国大学的可能使用。关于这些捐赠的提议——其中有一些要比别的来得详细——都将依照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提交大学当局考虑。

5. 秘书长希望大家特别注意创办委员会的建议,即:除了

常年或特别捐助承诺以外还需要有一笔数目可观的留本基金,以保证整个联合国大学体系的活力并为整个大学方案提供一个健全而稳定的财政基础。从留本基金所得的收入可以用来在优异、适切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支持发展中国家里的各中心和各项方案。秘书长完全赞同这个意见,并且希望各有美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都对这个留本基金作慷慨的捐助。

6. 关于大学中枢(拟定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枢)的地点问题,秘书长认为日本政府提议的捐赠——包括该中枢的全部资本费用以及在某些条件下捐款一亿美元给留本基金——是到目前为止所作的最具体最慷慨的捐赠。秘书长遵照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第4段中所记载的要求,建议大会认真考虑日本愿意作大学中枢的东道国政府的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都同意这个建议。大会希望考虑各方关于提供设备和其他种类捐助的承诺以及创办委员会对考虑大学中枢地点问题时应用的标准所表示的意见(参看附件一,附录二)。

7. 关于联合国大学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地点以及其他可能同联合国大学联系的院校和中心的地点,秘书长注意到,根据大学校章草案,大学理事会有权制定各项原则和政策,考虑和批准工作方案,分配经费,并规定联系的条件和情况。此外,大学各组成单位的地点问题是必须参照大学方案的整体,大学所有的经费以及大学逐步发展的计划来加以考虑的,并须计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学术团体的希望,并特别计及发展中国家里充满活力的学术和科学团体成长的需要。因此秘书长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提交给大会理事会当作其工作的优先项目加以审议并作决定。还要注意的,是根据大学校章草案,大学理事会还应通过理事会的常年报告将对这件事所可能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

附件一

目次

	<u>页次</u>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2
二. 创办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2
三. 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	4
四. 临时办法	4

附录

一. 参加会议人员	5
二. 创办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的意见	10
三. 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	14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了第二九五—(二七)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设立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进一步规定大学的目的是原则并起草校章。因此,秘书长和总干事在与各专门机构和关系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商后指派一个由二十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选派时曾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世界主要学术教育及文化潮流,并计及专门研究的领域和罗致杰出青年学者的需要。参加第二届会议的人中有被派为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服务的二十个委员,及联合国青年小组会议、世界大学服务社和国际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派遣的观察员。他们的名单附在后面(附录一)。

2. 忆及大会曾以一九七〇年通过的第二六九—(二五)号决议成立一个关于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的专家工作团,一九七一年大会第二八二—(二六)号决议曾将这个工作团加以扩大。该工作团曾于一九七一年在日内瓦和纽约及于一九七二年在巴黎举行了三届会议,周详研究关于这所大学的概念并审查这项计划的学术行政和财务方面。

二. 创办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3. 创办委员会由科迪埃教授(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曾经举行两届会议履行它的任务规定。鹤冈大使(日本)和帕

瑟萨拉西先生(印度)当选为会议的共同主席,萨希尼博士(罗马尼亚)被选为委员会的报告员。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秘书长曾为这届会议主持开幕仪式。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这届会议上曾依照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详细讨论了国际大学的各项目的和原则以及起草校章的方针。委员会决定在举行第二届会议以前先举行一个筹备工作小组会议,该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假教科文组织大厦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举行的创办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系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主持开幕仪式。这届会议中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大学的校章草案。

4. 大会在决定设立联合国大学时曾称这个大学应以一个分布各地的学术机关体系的概念为其概念并应充分保证各学院有学术自由和自主。大会决定这所大学的结构应由一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央机关与一个联系学术机关体系合成一个世界大学共同体。该大学对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关怀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问题从事侧重行动的研究并对青年学者和青年研究人员施以高深的训练。大学各学院的研究方案应包括文化、语言和社会制度不同各民族间的共存,各国间的和平关系以及和平及安全的维持人权经济和社会的变化和发展环境和资源的适当使用,基本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的效果以从事于发展等事项。

三. 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

5. 委员会认为在提出大学校章草案时,有几点需要作更进一步的说明,特别是关于大学的名称、目的和原则、经费的筹供、校址的标准和大学中所用的各种正式语文(参看附录二)。委员会所通过的校章草案案文附在后面(附录三)。

四. 临时办法

6. 创办委员会有力地建议大会应在核准联合国大学校章的同时授权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采取步骤以执行它的各项规定并在校长就职以前应由秘书长在这一方面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包括召开认为必要的理事会会议。这些措施如引起经费问题,可从大学现有和将来的基金中拨款支付所涉的费用。

附录一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A. 委员名单

罗伯托·阿莱曼(Alemann)先生(阿根廷)
阿根廷西巴-盖吉公司董事长;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经济学教授;
驻美大使-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
经济部部长,一九六一年。

苏内·贝格斯特罗姆(Bergstroem)先生(瑞典)
斯德哥尔摩卡罗林斯卡研究所所长;
瑞典皇家技术科学院和瑞典皇家科学院成员。

博里斯拉夫·博佐维奇(Bozovic)先生(南斯拉夫)
贝尔格莱德大学医学院院长。

安德鲁·科迪埃(Cordi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前任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研究院院长;
前任哥伦比亚大学校长;
联合国秘书处次长,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一年。

罗杰·高德里(Gaudry)先生(加拿大)
蒙特利尔大学校长;
艾尔斯特研究实验所研究主任,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五年;

费利佩·埃雷拉 (Herrera) 先生 (智利)*
智利大学经济学教授,
联合国训研所董事会董事;
前任美洲开发银行总裁;
财政部长,一九五三年。

阿卜杜勒·卡多拉 (Kaddoura)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马士革大学和牛津大学物理学教授;
教科文组织教育发展国际委员会委员。

卢莱 (Lule) 先生 (乌干达)
非洲大学协会秘书长;
前任教育部部长;
前任坎帕拉马克里里大学副校长。

罗贝尔·马莱 (Mallet) 先生 (法国)*
巴黎大学学院院长;
巴黎大学校长;
阿眠学院院长,一九六四年;
前任马达加斯加文学院院长。

西多·马达尼·西 (Sy) 先生 (塞内加尔)
达喀尔大学校长;
前任法律和经济科学院院长。

* 未出席第一届会议。

艾哈迈德·阿卜杜勒·马吉德 (Meguid) 先生(埃及)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常任内阁事务国务委员；
前任外交部文化和技术协助处主任；
前任开罗大学和亚历山德拉大学国际法教授。

奥廷诺加 (Oyenuga) 先生(尼日利亚)*
非洲农业科学促进协会主席；
全国农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戈帕拉斯瓦米·帕瑟萨拉西 (Parthasarathi) 先生(印度)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副校长；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成员；
联合国训研所董事会董事；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

休·罗布森 (Robs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副校长委员会主席；
谢菲尔德大学副校长；
前任英国医学教育研究院中央委员会主席。

维克托·萨希尼 (Sahini) 先生(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大学副校长；
物理化学教授；
罗马尼亚学院通讯研究员和出席国际科学联合会协进会罗

马尼亚学院代表。

阿卜达斯·萨拉姆(Salam)先生(巴基斯坦)

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任；

联合国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前任巴基斯坦总统主要科学顾问。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

东京大学国际法讲师,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

波伊·翁帕科恩(Ungphakorn)先生(泰国)*

剑桥大学经济学教授；

前任坦马塞特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泰国银行总裁。

维克托·乌尔基迪(Urquidí)先生(墨西哥)**

墨西哥大学校长；

联合国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斯蒂芬·维罗斯塔(Verosta)先生(奥地利)

维也纳大学国际法,法理和国际关系教授；

驻波兰大使,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一年；

** 未参加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外交部法律司司长,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B. 观察员名单

联合国青年小组会议

比利莫丽亚 (Billimoria) 女士

麦考马克 (MacCormack) 先生

世界大学服务社

奇丹巴拉纳桑 (Chidambaranathan) 先生

国际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科恩 (Cohen) 先生

附录二

创办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的意见

前言

联合国大学的这个计划约在四年以前由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吴丹首次建议以来已有了很大的进展。当然,许多工作仍待完成,倘若要这所大学能获得需要它与它们合作的那些国家或它将为它们利益出力的那些国家所接受。这种接受大半须视大学在它成立的早年设法取得的成果而定。本章程应为该校蓬勃的成长,尤其在它形成的几年中,提供一个有力而又有弹性的范畴。

联合国大学的概念现已获得广泛的支持和关心。显著的特征是,联合国大学已着手汇集种种倡议使其相辅相成,而已知的对这项计划所作的财政支援只是一种数字上的表示,不能充分表明各界对联合国大学作为世界性学术机关体系所具有的知识方面和多方面的浓厚兴趣。显然地,这所大学将为创造性理想的萌芽提供一块肥沃的园地,这些理想的传播和应用不仅将有益于学术界并将帮助解决人类生存和进步的重大问题。

1. 大学的定名

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根据现在已获接受的关于大学的观念,大学一词意即一个学者们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研究训练和服务的职责是密切融合的。联合国大学的概念与传统的大专院校或研究院对某种年龄的人们提供教育和专业性

的传授和训练以及授予学位和文凭以证明所取得的资格的那种观念不同,它应是通过综合各学科的途径对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所关心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等问题,从事高深研究和训练的一个世界性学术机关体系。

2. 联合国大学的原则和目的

联合国大学的目的是透过它分布于世界各地从事研究和训练的一系列中心和方案,对集中全力于当代社会的期望需要和问题的研究和训练加以促进,推行和鼓励,并从事协调。它应在它的组成中反映出当前和正在出现的学术和文化潮流,并应重视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优秀青年学者和科学家在它的工作中的任务以及参加它的工作。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主办下的联合国大学将享有充分自主和学术自由来完成它的使命。它应提供关于社会改革和社会责任的教育,俾得“在较大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和较佳生活标准。”

这所大学应该从事最高水平的研究和训练,并应研究有关全人类的种种问题,亦即关于生存发展和人类福利的问题。大学将主要致力于侧重行动的研究,大学体系将对学者努力提供特别机会以增加他们在使用工具技术和工业技艺方面的专门知识。大学将来还需要向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提供它对它们关怀的主要问题所作深入研究的结果,来支助这些组织的努力。大学在国家 and 国际专家的训练方面应该亦能负起一项积极任务,使他们有机会在分布各地的学术机关中得到最新的高深专门知识,尤其是关于需要综合各学科的办法来处理的种种问题的知识。同样大学应与各非政府组织,尤其青年和学生组织,密切合作以实现它的各项目标。

3. 联合国大学的财务

委员会听取了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关于各国政府或愿对设立联合国大学给予财政和其他支援一事所作询问的复文中所表示的关于各国政府意向的一项临时报告。虽则,预料还有更多的对秘书长的询问函的复文来到,委员会已很满意地注意到大体上各国政府的态度是积极赞成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特别是赞成在它们的本国内创设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和训练单位或是赞成使它们现有的大学或学院与联合国大学发生联系。显然,许多国家均广泛了解和重视拟议的大学体系。

不过,显而易见,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能力可使关于设立新的大学单位或加强现有院校俾与联合国大学发生联系的许多建议得以实现。虽则,可能的东道国政府似乎比较愿意供应资本费用,但是显然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来应付大学的各个单位或各项活动的经常费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资本费用绝不是一笔小数目。不过,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要悲观,因为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有些非政府来源,特别是各种基金会,正在观望要等到大学校章的起草完成,大会将它通过和大学开办以后再决定作财务捐献。所有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考虑捐款的政府,均须认真考虑对联合国大学的捐献。

关于此事,有人认为除了承担每年或特别捐款以外,还需有一笔数额颇大的留本基金以保证整个联合国大学体系的活力和整个大学方案能有稳定可靠的财务基础。从留本基金得到的收入可以在优异、适切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中的各中心和方案。还有人提到应该有一个管理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创办委员会认为若无以上所建议的基金,则联合国大学便

没有必需的安定力量能在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参加的研究和训练方面为全世界知识交换和合作提供想要提供的种种机会。

4. 联合国大学的校址

委员会公认,要对大学中心、其他院校和方案的校址问题作成决定,必须计及各种因素,特别是愿做大学中心、院校和方案东道国的那些国家所作承诺的性质,和决定校址的标准。但是,委员会建议大学本部应设在能够提供充分机会使从事该大学工作的学术团体,在知识方面有广泛接触的地方。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确定了下列标准:

- (a) 大学中心应接近能对它的方案的发展提供充足设备并能提供适当生活条件的一个地方;
- (b) 应有良好的运输和电信设备;
- (c) 应有可供利用的熟练技术人力。

5. 大学的正式语文

大学应以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的各种正式语文,为其正式语文,即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大学理事会应按照经费状况,决定大学的文件和报告以及它的各种会议中所用的语文。

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将用为有效推进其业务所需用的语文。

附录三

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

第一条

宗旨

1. 联合国大学应当是从事研究、研究院训练和传播知识以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国际学者团体。联合国大学为达成其所宣布的目标,应当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共同主持下,透过设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支持,而推进校务。

2. 本大学选拔其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教务和行政人员时,无论这些中心和方案设在什么地点,都应当以具有公认的才干为基础,并应在地理、年龄和性别上有适当的代表性。

3. 本大学应致力研究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所关怀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问题,并应充分注意纯粹的和实用的社会和自然科学。

4. 本大学应当把工作中取得的知识,传播给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学者和民众,以便增加世界性学术和研究团体内蓬勃有力的交互作用。

5. 本大学应以发展中国家内生气蓬勃的学术和科学体的不断成长,使其致力于满足它们在学术和研究方面的重要需要,作为它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中心目标。本大学应尽力减少这些团体的分子在知识上的孤立,以免他们引为迁往发达国家的借

口。

6. 本大学在研究院的训练上,应当协助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参加研究工作,以便增加他们对知识的扩大、应用和传播作出贡献的能力。本大学也可以从事训练将在国际或各国技术援助方案内服务的人员,特别要训练他们对于将来必须处理的问题,采用综合各学科解决途径。

第二条

学术自由和自主

1. 本大学享有学术自由,特别是在研究和训练科目的选择,参加其工作的人员和机关的挑选,和表示意见的自由等方面。本大学在联合国体系内享有自主。

2. 校长经大学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代表联合国与本大学在其境内办学的国家订立必要的协定,以确保学术自由和自主。

第三条

结构和组织

1. 本大学应当主要地透过依大学理事会决定,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所设立或将要设立的全世界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体系推进校务以促进理事会核定部门内的研究和高深训练。

2. 本大学由下列机关和人员组成:

- (a) 大学理事会,充当本大学的管理委员会;
- (b) 校长一人,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本大学的指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
- (c) 大学中心一所,从事大学总方案的拟订、协调、支援、管理和经费筹措,设置高级人员,对校长负责,其组成是以确保有效和迅速的行动为目的;
- (d) 本条第1款所述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

3. 为了高深研究和研究院训练的目的,大学理事会可以基于学术上的卓越成就,按照理事会所决定的规例和条件,指定一些机关和中心,或其一部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关或中心,作为本大学的联系机关。

4. 为了完成它的宗旨和方案,本大学可以同世界各地有关机关和个人,订立合同或其他办法,举办国际协调的研究。

第四条

大学理事会

1. 设立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其组成应当以广大地域分配为基础,充分顾到世界各主要学术、科学、教育和文化潮流,考虑到各种专门研究的领域,并使青年学者有相当的代表。理事会设理事二十四人,以个人身分充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咨商有关机构和方案,其中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下简称训研所),并考虑到有关代表机关的意见后,共同委派。

校长应当是本大学理事会的理事。

2. 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应当是理事会的当然理事。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代表应酌量情况邀请参加。理事会可以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关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3. 理事任期定为六年,但依本条第1款规定首次委派的理事,其中十二人的任期应于满三年时届满,其余十二人的任期于满六年时届满。理事会委派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关于卸任理事的替补,应与理事会咨商。

4. 理事会应当:

- (a) 拟订本大学各项活动和工作的原则和政策;
- (b) 根据校长提交理事会的提议,审议和核定工作方案,并通过本大学预算;
- (c) 审议校长关于本大学工作及其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在本章程范围内发出指示,并采取措旆;
- (e) 作出理事会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建议,以利本大学业务的有效推进;
- (f) 按年编制本大学工作报告,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转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并酌量情况,转送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机关;
- (g) 设立理事会认为必要的辅助机关。

5. 理事会每年应当至少举行常会一次,由校长召开。理事会应当选举主席和其他职员,并可以通过议事规则,包括在必要时

召开特别会议的规则。

6. 理事会应当审议本大学经费的筹措方法,以便确保本大学将来工作的效能工作的继续,和本大学在联合国体系内的自主性。理事会还应当审议各机关和个人可以参加本大学工作的各种安排,和这种机关和个人必须具备的标准,以便确保最高学术标准的保持。

7. 理事会分配其可以使用的款项时,应当给予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充足的经费,以确保教务人员、设备和工作条件都符合研究和训练的最高标准。

第五条

校 长

1. 大学校长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依照以下程序指派。理事会应当指派理事会主席和其他理事二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另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各指派委员一人。提名委员会应当准备不少于三人不多于五人的名单一份,依姓名字母顺序排列,供本大学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可以核准所提议的名单,或将其发回提名委员会。理事会核准名单后,应当将它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秘书长应当在咨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并获得他的同意之后委派候选人之一为校长。

2. 校长通常任期五年,可以连续委派一次,连任五年。校长的服务条件,由本大学理事会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后决定。

3. 校长应当是本大学的教务和行政首长,依照理事会

所拟订的一般政策和标准对本大学的指导组织行政和方案负全盘责任。除其他事项外,校长应当:

- (a) 将本大学的工作计划和概算,提请理事会审议并核准;
- (b) 指导研究和训练方案,并授权使用理事会核定预算内编列的费用;
- (c) 依照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六款,并照理事会的下列程序,委派本大学职员,以确保这些职员在知识和道德上的最高品质;
- (d) 指导本大学的职员;
- (e) 设立必要的咨询机关,其中应酌量情况网罗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和特别关怀本大学各项工作的公私组织的适当代表;
- (f) 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各国公私组织作出安排,以便提供或接受与本大学各项工作有关的服务;
- (g) 与理事会主席磋商后,以不违反以下第九条的规定为限,代表本大学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和各国组织、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方面,为了与本大学各项工作有关的一切目的,捐赠本大学的志愿捐款和赠品;
- (h) 协调本大学全部研究和训练方案,及其与联合国和它所属机构各项工作的关系,并在可能范围内,协调其与世界学术团体的研究方案的关系;
- (i) 斟酌情况,就本大学的各项工作及其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j) 向理事会提供必要服务。

4. 校长应当定期召开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主任会议,以审查正在进行的研究方案,给以评价,并就现行方案的改进和大学体系新方案的厘定和设计,向校长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第六条

大学中心

1. 大学中心应当协助校长执行下列任务:
 - (a) 规划和设计本大学的研究科目和训练部门,并订立研究和训练工作的合约,以便达成本大学的目的和目标,并确保最高学术标准和研究途径的普遍化;
 - (b) 管理全部大学方案,并依照核定预算,提供经费;
 - (c) 斟酌情况,利用会议和工作会议的技术,促进世界学术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学者、科学和技术思想和资料的交换;
 - (d)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现有资料体系合作,在与本大学工作有关的科目可供利用的专门知识方面,充作资料保藏库;
 - (e) 保存全世界所有各地在本大学目前和将来研究范围内已成专家的合格学者最新名册,并协助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罗致所需要的合格学者;
 - (f) 保持本大学各项工作与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包括训研所在内,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各项工作间的密切

协调;

(g) 执行校长所决定的其他职务。

第七条

大学职员

1. 本大学职员的选拔,应当只着眼于本大学所宣布的目标的达成,且应以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作为选拔的基本尺度,并充分顾到最广泛的地域分配。

2. 大学职员应当包括:

(a) 教务人员;

(b) 行政人员;

(c) 见习人员;

3. 教务人员应当包括:

(a) 指导人员,就是校长、他的高级助理和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主任;

(b) 研究人员、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和咨议,包括青年学者。

4. 第3款(a)项所称教务人员和理事会在大学预算内可能编列的行政人员,应由校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委派。除校长和秘书长协议另订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外,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应当适用于这类人员。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规定本组织职员的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意义内,这类人员应当是联合国的职员,宪章第100条应当适用于他们。这类人员的

费用,应当由大学的经费负担。

5. 前款所称人员在行使其职务时,只对校长负责。

6. 第4款所述人员以外的教务和行政人员及见习人员,如果是在大学中心服务的人员,应当由校长委派,在其他情况下,应当依照理事会设立有关研究和训练中心或方案时的决定中的规定,或是依照将这种中心或方案并入大学体系的协定中的规定来委派。这类职员依第二条的规定享有学术自由,和依照这一条所订立的协定中所规定的任何特权或豁免,但通常不应当是联合国的职员。

第八条

财务和预算

1. 本大学的资本费用和经常费用,应当由下列两方面交给本大学的志愿捐款,或由这种捐款所得到的收入来开支:

(a) 各国政府直接或透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交的志愿捐款;

(b) 非政府方面,包括各基金会、各大学和个人,所交的志愿捐款。

2. 校长也可以接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本大学各项计划的援助,特别是研究奖金。

3. 凡是直接或间接使本大学在财务上立即或最后负债的捐款,或是关于仍未列入本大学方案的一项新工作的捐款,惟有经理事会核准才可以接受。

4. 本大学的经费应当存放在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所开设的特别帐户内。

5. 本大学的经费应当只是为了本大学的用途而保存和管理。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本大学执行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务,包括本大学经费的保管,并且应当编制和核证年度决算,列明本大学特别帐户的现状。

6.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施行细则和程序,应当适用于本大学的财务工作,但校长与秘书长协议,并与理事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发布特别施行细则和程序。

7. 校长应当编制本大学概算,编制方式必须符合联合国的条例、施行细则、政策和程序。概算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概算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提请理事会核准。经理事会核准的预算应当连同理事会的报告提交大会。

8. 本大学所经管的或为本大学经管的经费,应当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查。

9. 本大学可以依照秘书长与校长协商后所定条件,利用联合国一般性的行政人事和财务事务,但是必须了解,不能使联合国正常预算承担额外费用。

第九条

校 址

1. 作为全世界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体系,本大学应当把校址设在每一中心或方案的所在地。

2. 本大学应设校本部,这个大学中心应当设在.....。

第十条

地位和权力

1. 本大学,如第三条第2款所订定,是联合国大会的自主机关,应当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条和第一〇五条和关于本组织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中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2. 本大学可以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法律行动,以执行其职务。

3. 本大学可以与各国政府、各组织、各机构、各公司或个人订立协定、合约或办法,以推进行其工作。

4. 本大学人员因公出差时,应当依其所提请求,发给适当的联合国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修正

1. 联合国大会可以对本章程加以修正。

2. 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大学理事会请求或已与理事会协商,可以在与教科文组织协商后,提出修正案。

附件二

目次

页次

各会员国就提供便利和其他种类的捐助所作承诺的摘要

奥地利	3
比利时	3
智利	3
塞浦路斯	10
达荷美	3
丹麦	4
厄瓜多尔	4
埃及	4
法国	5
冰岛	10
印度	10
以色列	5
意大利	6
象牙海岸	6
日本	7
肯尼亚	7
科威特	8
马耳他	8
荷兰	8
秘鲁	10

罗马尼亚	9
西班牙	9
突尼斯	9
土耳其	9
美利坚合众国	10

各会员国就提供设备和其他种类捐助所作承诺的摘要

1. 兹将一九七三年各会员国政府就提供设备和其他种类捐助所作的承诺撮要分述如下：

奥地利

奥地利表示拟将利姆内特学院——这个学院现在正在筹设中——附属于联合国大学。

比利时

比利时要等到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进一步规定大学目的和原则的工作有了结果之后再明确表示它的看法。但是，如果联合国提出具体提议拟在比利时领土内设立联合国大学的分校，则比利时将会积极考虑参与。而且还可以预期比利时将为大学的一种设备筹措经费。

智利

智利愿意探讨为联合国大学办一个专门学院的可能性，或许可以把一个现成的学院给联合国大学，使它成为组成该大学的许多学术部门中的一部分，或许可以负责筹建一所拉丁美洲区域学院，专供研究有关这一区域共同利益的特殊问题。除了探讨这些可能性之外，智利还准备为大学经费作出象征性的适量捐款。

达荷美

达荷美愿意将达荷美大学与联合国大学联系起来，并且想要

知道取得这种联系的方式及其后果。

丹麦

丹麦声明丹麦对联合国大学的捐助最可能的形式是将现有的国立研究院或大学附属于联合国大学或与它联系起来。就这方面而言,很可能是将阿尔胡斯大学的物理学院和丹麦技术大学的一些实验室和院所与联合国大学联系起来。丹麦技术大学的下列实验室和院所可能很适合联系:

1. 电磁学理实验室;
2. 声学实验室;
3. 水动力学和水力工程学院;
4. 技术科学学院: 丹麦水力工程学院;
5. 暖气和空气调节实验室;
6. 半导体装置实验室;
7. 丹麦文书中心,丹麦国立技术图书馆。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虽然对联合国大学的筹建不能作出财政上的捐助,但可以提供技术人员,并且可以设立一个关于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特别是底土自然资源的科学研究院,并将它附属于联合国大学。

埃及

埃及正在考虑将下面的学院之一附属于联合国大学,作为服务非洲或阿拉伯国家的一个区域性单位:

- (a) 国家规划研究所;

- (b) 国立社会和犯罪学研究中心;
- (c) 开罗大学科学电子计算中心;
- (d) 石油研究和训练所;
- (e) 国立行政学院;

法国

法国希望自始参加联合国大学的工作,并且计划将具有国际性质的学院、研究单位、中心和实验室附属于联合国大学,有的是由于它们的研究和工作的性质,外国学者、教授和研究人员的数目,有的是由于同一个多国机构融合为一,对进行中的研究可以造成的利益。这些学院代表着从人权到纯数学和应用数学的广范学科。法国大学当局对可供给联合国大学的资源已作了清查。清查完毕后,会将法国捐助的实际方式,包括有关各学院的全部名单转达给联合国。

以色列

以色列想提议将内格夫大学沙漠研究院与联合国大学在作用的基础上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是有其理由的,因为沙漠研究问题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成为全球注意的问题。这一研究院预期可在十年之内将其实力充分发展到有科学家二百五十名之多。这个研究院以学科间小组的方式组成,所涉的五类问题如下:

- (a) 基本理论问题;
- (b) 沙漠区域都市和乡村规划问题;
- (c) 沙漠生理学和生物化学方面的问题;
- (d) 沙漠农业问题和

(e) 沙漠工业问题

研究院的设备包括现代化研究实验室和车间,中央图书馆关于沙漠的物理数据汇集、植物园和“种子库”。对有关国家或机构将提供种子或原生质物质,对作短期或长期访问的科学家、研究工作者、学生,将提供适当的住宿设备。

意大利

意大利希望联合国大学“科学院”能设在的里雅斯特,与现有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相联系,并且能利用的里雅斯特大学所提供的各种便利。联合国大学的政策和组织虽然须由该大学主管当局决定,但是,意大利政府为拟设的学院构想了如下的一些一般大纲:

基本科学院有(a)各种理论系(生物科学、数学、物理学与化学)和(b)各种实验室(实验物理、生物物理和生物化学、海洋学、地球物理学等)。意大利政府计划向理论系捐助一整笔款项,用以支付场地、建筑和基层结构的预计费用,以及百分之五十的维持费用。对各种实验室也计划捐助一整笔款项,用来购置土地、建造校舍以及一些基本仪器,还计划每年捐助数额相当于百分之五十的预计年度费用的款项。意大利政府还拟捐助一整笔款项,用以支付该学院所在地区的预计年度事务费和维持费。

象牙海岸

象牙海岸对拟设的联合国大学只能作象征性的捐助;不过,在适当时候,它将考虑把一些研究院附属于联合国大学。

日本

如果联合国大学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心能设在日本,则日本准备考虑下列捐助:

- (a) 从一九七四年开始向“联合国大学基金”作分五年缴付共计一亿美元的财政捐助,因为这一捐助可能需用以保证该大学适当的财政基础。但是这一捐款需得国会的批准,并在各会员国及其他来源对基金也将提出捐助的条件下提出;日本将负担在东京市区设立这一中心所需的资本费用。
- (b) 日本希望成为联合国大学研究和训练单位的东道国之一;日本政府愿意考虑负担在日本一适当地方设立这一单位的一切资本费用;日本因考虑到中央基金的收入应该多用于将来设在发展中国家内各单位的日常费用,所以还拟至少负担这一单位日常费用的一半,并准备最多负担这种费用的三分之二,如果其他国家对设在它们国内的单位也同意如此作法的话。
- (c) 日本准备在联合国大学要求这种合作时,协同其他发达国家,对在发展中国家设立联合国大学研究和训练单位的资本费用,作出适当捐助。

肯尼亚

肯尼亚已表示愿为联合国大学一些部门的东道国。肯尼亚政府同意,如果肯尼亚被选为联合国大学一些部门的所在地之一,则它将认捐三十万肯镑充作资本费用,或百分之十的资本费用,看那一数额较少为准,作为建筑和设立该大学的一部分的费用。这一担允还包括免费提供大学校址的土地。

科威特

科威特建议设立可能成为联合国大学一部分的两个研究所:

- (a) 一个石油研究所,主要研究石油生产问题,总部设在科威特;
- (b) 一个研究阿拉伯湾污染问题的研究所,总部设在阿拉伯湾区一个阿拉伯湾区一个阿拉伯国家内。

马耳他

马耳他计划将其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国际海洋研究所附属于联合国大学。这个研究所的目的是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区域及其资源的研究,包括这种利用的管制在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它保证了至少两年的支持,特别是文书中心和地中海研究方面。除了马耳他大学和其他来源的支援外,一些基金会也准备为各种特别计划筹措经费。

荷兰

荷兰将在联合国大学的校章拟就通过,并在大学的研究方案提出之后,立即考虑途径和方法,以支持联合国大学的各种活动。关于向联合国大学可能协同发展中国家教育和研究机构进行的计划提供财政支援的可能性,届时将会在荷兰发展合作方案的范畴内受到考虑。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准备参与联合国大学的活动,将其全国教育系统内的一个研究单位与联合国大学联系起来。这一单位的目的可能是进行曾在联合国大学的目标中提到的如“基本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与技术的效果以从事于发展”等问题的研究。研究的学科也可以包括化学和生物学。

西班牙

西班牙目前虽未计划对联合国大学作出特殊的财政捐助,但可能考虑其他方式的捐助,例如捐赠书籍和教材,派遣教师以及接纳有奖学金的学生进入西班牙学术机关等等。在联合国大学发展的较后阶段,西班牙主管当局将准备讨论西班牙政府提供有效援助的可能性。

突尼斯

突尼斯已表示愿为联合国大学总部或其单位之一的东道国;此意如获接受,突尼斯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建校的适当土地,并且在建校时期积极在材料和组织方面作出捐助。

土耳其

土耳其希望在安卡拉的中东技术大学内成立一个环境工程学院,作为联合国大学的一部分。它准备支付学院需要的建筑和实验室的费用,并且提供土耳其教员和研究助理的薪水。这一学院将提供研究院课程和研究便利。预期并将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来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并在中东技术大学校园内为来自外国的教授

们供给住宿，并将支付在学院内从事研究工作的专家们部分的旅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政府虽然声明它目前没有计划对大学的资本费用或经常费用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但建议说，在美国的非政府来源，诸如基金会、大学和个人，可能愿意依照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作出捐助。

2. 除了上述各国，下列各会员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二年向秘书长表示它们对于设立联合大学的单位或将现有大学或研究所附属于联合国大学的兴趣：塞浦路斯、冰岛、印度和秘鲁。
